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希文

代　理　人　何宗霖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廖年毓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三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商全字第7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存字第138號提存事件，為相對人及廖年豐、廖年毅提存新臺幣1,800萬元為擔保後，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0號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；嗣聲請人與廖年豐、廖年毅達成和解撤回對其2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並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，復經本院於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商聲字第7號裁定命相對人應自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於112年11月1日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其迄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、臺北地院提存所提存書、臺北地院撤

銷執行命令通知、本院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和解筆錄、112年度商聲字第7號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-35頁）。經向臺北地院查詢亦查無受理兩造間訴訟、非訟事件〈含起訴、簡易、調解、支付命令〉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且經調取系爭假扣押裁定、行使權利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翠璇